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329號

上訴人 張素婉（原名張素琬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3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捌佰貳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。次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

01 裁判費。又經核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2 1,968,14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6,82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  
03 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  
04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6,823  
05 元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08 民事第二十庭

09 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  
10 法官 何若薇  
11 法官 馬傲霜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林孟和